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资产总额为4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农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加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伊鑫源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的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 本公司为直接制造商提供本公司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

(2) ☒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备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双拥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川禾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蒙农谷食品有限公司, 3. 武加食品有限公司, 4. 德州市陵城区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5. 武川县蒙歌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伊鑫源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新农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扎赉特旗魏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 扎赉特旗盟兄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10. 张家口市日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神农架康帝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 12. 神农架林区神农奇峰茶业有限公司, 13. 神农架禾泽香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浩彤数字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连大圣金丝猴饮料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下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京西大正商贸有限公司, 18.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久长金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察哈尔右翼后旗阿斯尔食品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22. 和田地区华腾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3. 盐山县鲸狮商贸有限公司, 24. 盐山县青龙香油坊(个体工商户), 25. 沧州红美瑞枣业有限公司, 26. 天海味美河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 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灵山绿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8日

